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2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替吉奥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基本情况
 - 1.药品名称:替吉奥胶囊
 - 剂型:硬胶囊剂
 - 规格:(1)20mg规格:替加福20mg,吉美嘧啶5.8mg,奥替拉西钾19.6mg;(2)25mg规格:替加福25mg,吉美嘧啶7.25mg,奥替拉西钾24.5mg。
- 二、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 三、注册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受理号:(1)20mg规格:CYHB1850129;(2)25mg规格:CYHB1850130。
- 五、批件号:(1)20mg规格:国药准字H201001135;(2)25mg规格:国药准字H20113281。
-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变更处方工艺等事项。
- 七、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18年7月24日,恒瑞医药向国家药监局递交的本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受理。本品主要用于治疗不能切除的局部晚期转移性胃癌。

替吉奥胶囊原由日本大药厂株式会社开发,于1999年在日本首次上市,用于晚期胃癌的一线治疗,并于2012年在丹麦、芬兰、挪威、瑞典、英国上市,于2009年在中国获得批准上市。目前国内替吉奥胶囊的主要生产企业有恒瑞医药、大鹏制药、齐鲁制药、山东新时代药业。

根据IMS销售数据库显示,替吉奥胶囊2018年全球销售额约为3.8亿美元,中国销售额约为3.62亿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替吉奥胶囊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699万元人民币。二、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的替吉奥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兴通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的《关于拟以持有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中兴新拟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参与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瑞信沪深300ETF”)份额认购(以下简称“认购”)方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中兴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71,314,633股(其中,A股1,269,276,633股,B股2,0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2%。

二、中兴新拟参与工银瑞信沪深300ETF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 1.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目的:中兴新经营所需,拟优化资产配置。
- 2.中兴新用于认购基金份额的股份数量、来源:中兴新持有拟持有的不超过41,926,718股公司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认购工银瑞信沪深300ETF份额,拟认购不超过41,926,718股公司A股股份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本次基金份额认购),用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的A股股份为中兴新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此部分股份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所

获得的股份)。

3.认购基金份额的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中兴新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时间除外)。中兴新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所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此外,中兴新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兴新于2007年12月10日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5%以上的,中兴新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公告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兴新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中兴新拟进行的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存在不确定性,中兴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基金份额认购。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拟以持有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9-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通知,精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10月26日,精工集团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2018年10月27日,精工集团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00万股(060万股,合计1,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分别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2017年10月31日,精工集团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和340万股(合计1,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分别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2019年3月8日,精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39、临2017-043、临2017-044、临2019-016)。

2019年3月11日,精工集团将其持有的上述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8,4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87%)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再质押情况

精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7%)质押给绍兴钱清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质押期限自2019年3月

11日至2019年9月11日止;无限售流通股3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质押期限自2019年3月10日至2019年6月20日止),并于2019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7%。本次质押后,精工集团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16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7%。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精工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精工集团本次质押股份融资的还款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运营产生的现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精工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股份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出现平仓风险,精工集团将采取提前追加保证金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019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19年3月22日
- 债券停牌日:2019年3月25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26日
- 摘牌日:2019年3月26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25日开始支付2018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9财通01(代码:123222)。

3.发行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4年期。

7.票面利率: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10月26日票面利率为5.80%。2016年10月27日,经债券持有人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期限调整为4年期,取消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浮5BP,调整为5.86%。因此,自2016年10月27日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86%。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计息期限: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9年3月22日止

11.付息日: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到期日:2019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6%。每1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00元)派发利息为58.5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00元,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58.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停牌日、兑付日和摘牌日等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2日

(二)最后交易日:2019年3月22日

(三)债券停牌日:2019年3月25日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26日

(五)摘牌日:2019年3月26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19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兑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缴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和“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代缴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税款,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阮卫江

电话:0571-87925135

传真:0571-87822418

邮编:310007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为:6.9亿美元
- 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0(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发行规模为9.5亿美元的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北德国际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于2019年1月11日签订了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国泰君安控股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发行债券、银行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9亿美元(含6.9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总裁共同行使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授权并同意上述担保所涉及的全部事宜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对国泰君安金融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函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况

1.名称: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中文)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英文)

2.注册地点:Vienn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公司负责人:朱健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5.注册资本:15元

6.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7.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对被担保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总额1.52亿港元,负债总额1.84亿港元,资产净额3.09亿港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总收入2.12亿港元,净利润2.10亿港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国泰君安控股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公司通过国泰君安控股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本次债券发行认购方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公司为间接控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发行规模为6亿美元、36个月期限、票面利率为3.875%的美元债券提供本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在前述美元债券项下

应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因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未按约定支付该等款项而导致的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为国泰君安控股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发行债券、银行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9亿美元(含6.9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总裁共同行使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授权并同意上述担保所涉及的全部事宜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此外,公司亦建立审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批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国泰君安控股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对外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控股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及时补充营运资金,完善公司海外业务布局,使其成为具有全面金融服务能力的区域性国际金融服务公司,并进一步促进与跨境业务、投资基金等业务的协同联动,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促进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稳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风险指标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03亿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21,231,282.5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计算,下同)的比例为27.6%。

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包括本次债券本息及相关费用)为6.9亿美元(按2019年2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6.96091折算,该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38,000亿元)。

(三)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2,033亿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上市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违约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 担保文件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签署的担保协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四)被担保人事务文件;

(五)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完成2.5亿美元,期限为三年的利率互换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的发行。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该债券以人民币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该债券发行上市规则第7章)以及该债券第71章的发行债券交易的方式于香港交易所上市及买卖。该债券的上市及买卖批准将于2019年3月13日及以后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01 股票简称:吴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7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5日
- 债券停牌日:2019年3月26日

由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行的2014年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26日开始支付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年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吴华01(代码:122368)。

3.发行人: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69号文”批准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加上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为5.50%。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6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计息期限:自2015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15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

10.起息日:2015年4月26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6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6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6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